

107 年鳳林鎮公所社會課一社會福利簡介須知 (供參)

8762771 分機 193

申請項目	項次	申請〔服務〕項目	應備書表、證件	備註
社會救助	1、	<p>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資格：(其中一項)</p> <p>1. 年滿 65 歲者</p> <p>2. 身心障礙者</p> <p>3. 扶養子女者</p> <p>◎具身心障者及老人身分擇一(擇最有利申請者)</p>	<p>1、申請表</p> <p>2、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明細資料影本(最近 6 個月)</p> <p>3、申請人印章、身分證。</p> <p>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1)委託代辦者身分證、私章</p> <p>(2)法院判決書調解或和解離婚證明書等相關佐證資料影本</p> <p>(3)家暴事件報案三聯單或保護令影本一份</p> <p>(4)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載明無法工作需要三個月以上療養</p> <p>(5)高中(含)以上蓋有註冊章學生證或在學證明</p> <p>(6)警察機關最近三個月內開具之失蹤證明一份(報案需達 6 個月以上)</p> <p>(7)月退休、退撫金領俸通知或半年俸證明(如撥入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p>	<p>※低收入補助審查</p> <p>一、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 12,388 元。</p> <p>二、全家不動產：全家合計土地、房屋公告現值未超過 350 萬。</p> <p>三、全家動產：現金、有價證券、汽車等每人未超過 75,000 元</p> <p>【全家人口】：計列申請人直系血親上一代(即父母及所有子女)及配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另計列所得申報扶養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p> <p>低收入補助： 除列冊兒童、學生、身心障生活、老人有生活補助外</p> <p>※2 款增撥戶家庭生活補助款 6115 元</p> <p>※列冊低收入口納入福保免繳自付健保費</p> <p>※低收喪葬補助：補助 2 萬元，目前作業 1 萬元申領馬上關懷支補，差額 1 萬元由縣府補助。</p> <p>※低收醫療補助、公費安置、身心障醫療輔具補助。</p> <p>※低收產婦及出生 2 個月內嬰兒補助：一次撥給產婦 5000 元、嬰兒 5000 元</p> <p>※中低收入戶</p> <p>計列規定</p> <p>所得</p> <p>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8582 元(1.5 倍計算方式為 12388*1.5)</p> <p>動產</p> <p>112500 元/每人</p> <p>不動產</p> <p>每戶 525 萬</p> <p>核符合福利</p> <p>為給身分，不給津貼</p>

				<p>(但列冊者有身障手冊證明輕度給 3628 元、中度以上給 4872 元；不用再另外申請身心障生活補助)</p> <p>※健保費補助：18 歲以下全免、18 歲以上補助 1/2 並減免高中以上公私立學費 30%</p>
社會福利	2、	弱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p>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中低老人生活補助證明。</p> <p>2、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入、出院日期)</p> <p>3、申請看護費補助需醫療院所開立之專人看護證明書</p> <p>4、醫療、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含藥品費用明細表並註記非指定用藥方可補助)</p> <p>5、全戶戶籍謄本、經濟審查調查表、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財產清單</p> <p>(請未列冊弱勢老人急需補助者提供作審定用)</p> <p>(已核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免附)</p> <p>6、領款收據(醫院代墊費用請改附切結書)、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p> <p>7、其他(□切結書、□授權書、□授權人身分證影本)</p> <p>8. 看護人員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影本</p> <p>※出院後三個月內申請</p>	<p>一、家庭總收入未達每人每月 12,388 元(即低收入戶)</p> <p>醫療補助：可補全額</p> <p>住院看護：補助每人每日可補看護費 1500 元，惟一人一年最高 90,000 元</p> <p>二、家庭總收入未達 18,582 元(即中低收入戶)</p> <p>醫療補助：最近三個月醫療費用(部份負擔)累計達 30000 元。</p> <p>住院看護：，住院補助每人每日可補看護費 1000 元，惟一人一年最高 60000 元</p> <p>三、家庭總收入未達 30,970 元(即如領中低收老人 2.5 倍以內生活津貼、身心障生活補助者)</p> <p>醫療補助：最近三個月醫療費用(部分負擔)累計達 50000 元。</p> <p>住院看護：住院看護補助每人每日可補看護費 750 元，惟一人一年最高 45000 元</p>
社會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滿	1、本人身分證、印章及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6 個月內頁明細影	<p>補助對象：</p> <p>※年滿 65 歲實際居住戶籍地，</p>

<p>救助</p>		<p>65歲未公費安置者)</p>	<p>本。</p> <p>2、代辦人身分證、印章。</p> <p>3. 其他應備文件：</p> <p>(一)戶內或未設同戶籍16歲以上孫子女在學者請附學生證影本。</p> <p>(二)領有月退休金領俸通知或撥款紀錄</p>	<p>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者、※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p> <p>※收入 全家人口平均收入未超過 (12388*1.5倍)18582元 或(11448*2.5倍)30970元</p> <p>※動產：本金、投資等未超過200萬，每增加一人增加25萬元</p> <p>※不動產：全家不動產土地、房屋等未超過650萬元</p> <p>※未在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p> <p>【全家人口】：計列申請人直系血親下一、二代(即所有子、媳、未出嫁女兒、無工作能力孫)及配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另計列所得申報扶養寬減額之納稅義務。(出嫁且不同戶籍女兒不計入)</p> <p>(但原不列計孫子、出嫁女兒如有申報扶養老人要列計)</p> <p>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1.5倍以內核補給 7463元 2.5倍核補給 3731元)</p>
<p>社會福利</p>	<p>4、</p>	<p>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p>	<p>1. 右列(一)至(三)之資格身分證明書(由本所社會課出具提供)</p> <p>2. 右列(四)至(五)之資格身分證明書(由收容安置機構開立證明。</p> <p>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4. 健保卡</p> <p>請持上列表件逕到與花蓮縣政府簽約之牙醫診所申請(公所備有與縣府合約之診所名冊,歡迎索閱參考)一鳳林鎮欣岡牙醫診所</p>	<p>申領要件：</p> <p>※年滿65歲以上</p> <p>※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二)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p> <p>(三)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四)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五)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p>

社會福利	5、	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轉介養護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全戶戶籍謄本 3. 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體檢表（無傳染病等） 4.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5. 照片二張。 	由案主向公所提出申請入住需求機構, 公所發文給縣府, 經縣府評估核補機構入住。安養機構
社會救助	6、	花蓮縣低（中低）收入戶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院開具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需由醫師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及清楚載明入出院日期）。 2、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書（以醫療院所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所開具之證明為限）。 3、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看護人員之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影本。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5、領款收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醫院代墊改附切結書）。 6、其他：切結書、授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每人每日看護費補助 1500 元，未達一日者按比例計算，每人一年最高 13 萬 二、中低收入戶，須自行負擔之金額最近三個月超 5 萬元以上，每人每日最高 750 元，未達一日者按比例計算，每人一年最高 60000 元 三、申請人實際雇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核定
社會福利	7、	<u>花蓮縣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作業規定</u>	<p>申請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補助須年滿六十五歲，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列冊低收入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其家庭總收入 2.5 倍者） 2、現住屋三年內未曾接受本項補助者。 3. 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p>申請需備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2)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 	<p>(一)補助項目設施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屋頂防水、排水。 2、室內給水、排水及壁癌處理。 3、空間照明改善。 4、居家無障礙、防跌安全設施設備改善。 5、衛浴、廚房、臥室等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為優先補助項目。 <p>(二)設備充實：衛浴、廚房、臥室設備充實（居家必須性之設備）。</p>

			<p>謄本正本一份。</p> <p>(3) 列冊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p> <p>(4) 房屋證明文件：</p> <p>※自有房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可資證明該建物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建設課申請）。</p> <p>※非自有房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可資證明該建物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建設課申請）及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如為租賃房屋，須附簽約自本年度起，核算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份，並請村（里）長簽章證明或經法院公證。</p> <p>(5) 申請住宅安全補助器具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補助器具估價單。</p> <p>(二)、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書。</p> <p>(6) 廠商估價單（估價單應詳細載明修繕項目、規格、單位、數量、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並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p> <p>(7) 申請房屋設施(備)修繕者，應附欲改善處之照片。</p>	<p>(三) 其他必要性之住宅安全補助器具。</p> <p>備註：</p> <p>(一) 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整，中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5萬元整。</p> <p>(二) 另已獲補助者，3年內不再補助。</p>
社會救助	8、	花蓮縣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規定	<p>1、申請表及印章。</p> <p>2、申請切結書。</p> <p>3、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p> <p>4、低收入戶證明。</p> <p>5、房屋證明文件：</p> <p>(一)、自有房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可資證明該建物合</p>	<p>凡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補助：</p> <p>(一) 申請人現住之住宅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亟待修繕。</p> <p>(二) 申請人、配偶及與申請人或配偶同戶之直系血親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三年內不曾接受本項補助或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p>

			<p>法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年房屋稅捐證明或繳納水電費證明）。</p> <p>(二)、非自有房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可資證明該建物合法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年房屋稅捐證明或繳納水電費證明）及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如為租賃房屋，須附當年度起，核算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份。(惟補助住宅設施設備則不受三年以上租賃契約書之限制。</p> <p>6、房屋欲修繕處之照片（每處一張）</p> <p>7、廠商估價單（估價單應詳細載明修繕項目、規格、單位、數量、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並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p> <p>8、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p> <p>(三)無安置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p> <p>三、補助項目：</p> <p>(一)屋頂防水及排水。</p> <p>(二)室內給水、排水及壁癌處理。</p> <p>(三)空間照明改善。</p> <p>(四)其他必要之住宅設施設備，但以衛浴、廚房及臥室等設施設備(居家必需性之設備)不堪使用者為優先補助項目。</p> <p>四、補助標準：</p> <p>(一)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70000 元整</p> <p>(二)已獲本項補助者，三年內不再補助。</p>
社會救助	9、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p>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二個月內，檢附以下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p> <p>1、申請人領款收據【含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p> <p>2、死亡證明書、除戶</p> <p>3、戶籍謄本</p> <p>4、申請人與死亡者關係證明文件</p> <p>5、喪葬支出收據</p> <p>6、「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認定)表。先申請馬關，不足數再由縣府補助</p>	<p>本鎮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p>